民事案件诉讼法律知识

作者：曹学映/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40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5 年 9 月
书号：INBN-7-106-02492-1

内容提要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为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程序法是¡用来表示不同于实体法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体系。程序法的对象不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是用来申明、证实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手段，或保证在它遭到侵害时能够得到补偿。因此，程序法的内容包括关于各法院管辖范围、审判程序、诉讼的提起和审理、证据、上诉、判决的执行、代理和法律援助、诉讼费用、文据的交付和登记、行政请求和非诉程序等方面的原则和制度。¡－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的程序法，在全部法律条文中体现了社会生义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反映了程序公正同时也体现了诉讼效率。它力图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同时又能便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1. 民事案件怎样申请执行？.....3
2. 二审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3
3. 一审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5
4. 民事诉讼的应诉与答辩.....9
5. 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和业务.....10
6. 民事诉讼第三人的权利与义务.....10
7. 民事诉讼被告的权利和业务.....10
8. 民事诉讼原告权利与义务.....1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40
11. 辩护人权利与义务.....66
12. 刑事自诉案件原告、被告的权利与义务.....66
13. 二审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67
14. 一审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6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71
16. 行政案件诉讼指南.....79
17. 行政诉讼被告权利与义务.....82
18. 行政诉讼原告权利与义务.....83

1. 民事案件怎样申请执行？

一、哪些法律文书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应当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下列文书：

l、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书，民事调解书，行政赔偿判决、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

4、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以及台湾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2. 二审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

一、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申请回避权；

2、辩护权；

3、举证质证的权利；

4、最后陈述权；

5、请求抗诉权；

6、申诉权。

二、当事人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2、遵守诉讼程序；

3、如实陈述；

4、如实举证；

5、按时出庭和参加诉讼活动；

6、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

三、上诉期限为多少日？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的次日起计算。

四、上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1、上诉法院的名称；

2、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法院名称，裁判文书的文号和上诉人收到的时间；

3、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4、提出上诉的时间；

5、上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如何递交上诉状？

上诉可以通过原审法院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本院提出，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六、哪些人可以提出上诉？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状或者口头形式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辨护人和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或者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

七、上诉后能否要求撤回？

在上诉期限内，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准许。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应当由第二审法院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裁定准予撤回上诉。

八、如何审理二审刑事案件？

1、第二审法院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2、对上诉案件，一般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认定的事实与第一审认定的没有变化，证据充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3、开庭审理的案件，法院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将传票和通知书分别送达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翻译人员。

4、公开审理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5、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合议庭主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通常须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宣判等阶段。

6、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3）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7、第二审法院发现第一审法院的审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的诉讼程序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九、二审法院是否会加重被告人刑罚？

第二审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十、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如何规定？

第二审法院受理的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下列情况的，经高级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3. 一审民事案件诉讼程序指南

一、起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起诉应递交哪些材料？

1、原告除向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正本外，还应按被告及第三人的人数提供诉状副本：

2、诉状附有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其主张相关的证据原件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证据复制件；

3、原、被告诉讼主体资格证明。原告或被告是法人的，还需递交最近一次的工商年检证明材料。

三、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1、当事人一方是公民，应记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邮编和联系电话；当事人一方是法人，应记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邮编和联系电话；

2、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4、当事人的住所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分别写明。

四、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委托代理人；

2、收集、提供证据；

3、申请回避；

4、放弃、变更和承认、反驳诉讼请求；

5、进行辩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6、提起反诉；

7、请求调解；

8、自行和解；

9、在法院规定的范围内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

10、提起上诉；

11、申请执行。

五、当事人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l、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2、遵守诉讼秩序；

3、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4、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和调解书；

5、按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六、怎样提交证据？

1、原告起诉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据有以下七种：

(1)书证；

(2)物证；

(3)视听资料；

(4)证人证言；

(5)当事人向法院所作的陈述；

(6)鉴定结论；

(7)勘验笔录。

1、证据必须注明证据的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书证应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但需经法院与原件核对无异议后加以注明；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提交视听资料必须真实。

2、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3、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4、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5、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6、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新的证据”的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七、如何进行答辩？

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的内容，必须针对起诉状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及证据展开，抓住关键进行答辩和反驳，并提交有关的证据。

八、法院如何审理一审民事、民商事、知产案件？

1、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诉讼权利义务；

2、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当在确定后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3、在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被告答辩举证后，合议庭认为可以开庭审理的，应确定开庭审理时间；

4、决定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

5、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6、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将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诉讼程序；

7、开庭审理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应当及时判决。

九、传票有何法律效力？

l、法院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应使用传票传唤其到庭。

2、原告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以及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按撤诉处理。

3、被告和必须共同诉讼的原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以及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十、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回避？

1、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

他们回避：

（l）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4）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5）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

（2）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3）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

（4）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5）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

以上规定所称的审判人员是指本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的回避，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内容执行。

十一、回避制度还有哪些规定？

l、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2、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3、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不予准许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4、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该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以上规定所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是指本院从事审判工作以外的一切人员。

十二、什么时候提出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申请回避，应当在案件开始审理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十三、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

2、当事人临时提出申请回避；

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4、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十四、对妨碍民事诉讼有哪些强制规定？

l、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2、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3、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4、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2）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3）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

（4）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5）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十五、一审民事、民商事、知产案件的审理期限如何规定？

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4. 民事诉讼的应诉与答辩

被告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的起诉书后，要做好应诉准备：

一、可针对起诉书，提交自已的答辩状。

二、答辩要在限期内提交，（自收到起诉书之日起十五日）。

三、被告人不答辩，不影响法院照常审理案件。

四、有反诉因素的，可以在答辩中提出反诉。

五、如认为受诉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可以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六、针对原告的起诉，准备自已的证据。以后按照法院的传唤，参加庭审，在法庭上出示自已的证据，反驳对方的主张，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 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和业务

民事诉讼代理人

权利：在法定或是委托的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行使代理权，享受被代理人在诉讼中的权利

义务：1、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

2、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诉讼行为。

3、亲自代理的义务，除非经被代理人同意或有不得已的事发生，不得将代理事物转托他人代理。

4、报告事务，代理人应将处理诉讼事物的一切重要情况告知被代理人。

5、保密义务。

6. 民事诉讼第三人的权利与义务

民事诉讼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权利：依法享有原告在诉讼中的权利。对本诉当事人争执的诉讼标的有权提出独立的请求

义务：1、遵守法庭纪律秩序，服从法庭指挥的义务。

2、对生效的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权利：对诉讼的裁判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有权申请主动参加诉讼。有权承认诉讼请求，有权进行和解或

申请调解。有权提出反诉。

义务：1、遵守法庭纪律秩序，服从法庭指挥的义务。

2、对生效的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

7. 民事诉讼被告的权利和业务

民事诉讼被告：

权利：1、有反驳诉讼和提起反诉的权利。

2、有承认原告诉讼请求的权利。

3、有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4、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5、有收集和提供证据的权利。

6、有进行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有权通过辩论反驳对方的主张和论证自己的主张。

7、有选择调解的权利。

8、自行和解的权利。

9、提起上诉的权利。

10、申请再审的权利。

11、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权利。

8. 民事诉讼原告权利与义务

民事诉讼原告：

权利：1、有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2、有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撤回诉讼请求的权利。

3、有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4、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5、有进行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6、选择调解的权利。

7、自行和解的权利。

8、申请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权利。

9、对允许上诉的一审判决和裁定有提起上诉的权利。

10、有申请再审的权利。

11、有申请执行的权利。

12、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权利。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９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９８９次会议通过法释〔１９９８〕２３号）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现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如下：

一、管辖

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１、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第二条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

第三条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第四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前款规定的案件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中国公民在驻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他的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基层人民法院对于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应当经合议庭报请院长决定后，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移送申请十日内作出决定。中级人民法院不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该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法院接到上级人民法院同意移送决定书后，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并将起诉材料退回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尚未开庭审判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被告人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

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

（一）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

（二）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

（三）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审判的除外）；

（四）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回避

第二十三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独任审判员有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有权申请上列人员回避。

第二十四条审判人员自行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由院长决定。

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由院长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院长回避或者院长自行回避的，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审判委员会讨论院长回避问题时，由副院长主持，院长不得参加。

第二十六条应当回避的人员，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提出回避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恢复庭审前申请复议一次；被驳回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当庭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九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第三十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出庭的检察人员、书记员提出回避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指派该检察人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参加过本案侦查、起诉的侦查、检察人员，如果调至人民法院工作，不得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

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第三十二条上述有关回避的规定，适用于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其回避问题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三、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过程中，应当充分保证被告人行使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辩护权利。但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一）被宣告缓刑和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

（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五）本院的人民陪审员；

（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四条律师、人民团体、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以及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被委托为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其身份证明和辩护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一名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不得超过两人。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

第三十六条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一）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二）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

第三十七条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

（一）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二）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的；

（三）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辩护律师费用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

（五）具有外国国籍的；

（六）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

第三十八条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本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应当是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

第四十条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但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的讨论记录及有关其他案件的线索材料，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第四十一条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同时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三条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准许，并签发准许调查书。

第四十四条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因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第四十五条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认为辩护律师不宜或者不能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并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申请人可以在场。人民法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及时复制移送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辩护律师根据本解释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申请的理由，列出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本解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诉讼代理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了解案情。其他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有关材料，了解案情。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可以参照本解释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如果被代理人是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对律师、其他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只收取复制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用。

四、证据

第五十二条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一）被告人的身份；

（二）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

（三）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四）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

（五）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六）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

（七）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八）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第五十三条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

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只有经与原件、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真实的，才具有与原件、原物同等的证明力。

制作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拍摄物证的照片、录像以及对有关证据录音时，制作人不得少于二人。提供证据的副本、复制件及照片、音像制品应当附有关于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及原件、原物存放何处的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四条人民法院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调查、核实证据，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到场。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五条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依法调查、核实证据时，发现对认定案件事实有重要作用的新的证据材料，应当告知检察人员和辩护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提取，复制后移送检察人员和辩护人。

第五十六条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据，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件数、页数以及是否原件等，由书记员或者审判员签名。

第五十七条对于证人能否辨别是非，能否正确表达，必要时可以进行审查或者鉴定。

第五十八条证据必须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出庭作证的证人，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